

安徽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任课教师守则

(继秘[2019]16号)

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，规范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继续教育的课堂教学，特制订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守则。全体任课教师必须高度重视，认真遵守。

第一条 教师上课前必须认真备课，准备好教案或讲稿、课件等上课所需的资料，在开学两周之内提交课程教学日历。

第二条 教师上课必须带好所有教学资料，包括教案或讲稿、教材、学生点名册、教学过程有关材料，并提前5分钟到达教学现场，做好教具摆放、多媒体设备调试等教学准备工作，上课时将手机处于静音状态不得随意接看手机，不允许迟到、早退。

第三条 教师要坚持课堂教学的严肃性、科学性，要自觉维护大学讲台的神圣和庄严，坚持将立德树人的目标落实到课堂上，注意讲授的内容与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与社会文明伦理道德的一致性，杜绝庸俗和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。

第四条 教学内容应与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材内容一致，不得随意变换授课内容。

第五条 教师应用普通话讲课，要衣着整洁、得体，仪表端庄。

第六条 教态要和蔼、自然、从容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关爱学生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对课堂纪律负责，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大胆管理。每堂课要对学生进行考勤，考勤可采用点名或与提问、随堂抽测相结合的多种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讲课结束时，要布置富于思考性的作业题以及精选的参考书目，课后擦净黑板。

第九条 使用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上课时，应遵照相关规定操作设备。

第十条 课程结束后做好考核工作，并按要求做好教学材料归档工作，在提交试卷同时提交学生平时成绩原始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所有授课均应按教学计划进行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调课手续，如未办理任何调课手续一经发现扣发当次课课酬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无故迟到早退三次的授课教师扣发一次课酬，无故迟到早退三次以上的授课教师不再聘用。

本守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质管部负责解释。

安徽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继续教育学院

